**南臺科技大學約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

民國 107年 0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2月 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 01月 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 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特訂定本標準。

二、本校約用國科會計畫兼任人員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依計畫性質按月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具學生身分之兼任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三、本校約用國科會計畫兼任人員按月報支給付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每月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後建議核與相應報酬，其標準如表一；本標準僅適用於國科會計畫，其他計畫不受本標準之限制。如情形特殊者，得視約用特殊專長，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經專案簽核後酌予提高， 惟應以計畫經費支應。

表一 國科會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上限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班研究生** | **碩士班研究生** | **大 專學 生** | **講師級** | **助教級** |
|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 最高以不超過 44,000 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 40,000 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10,000 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10,000 元 | 最高以不超過9,000 元 |

四、計畫主持人約用學生兼任人員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於進用前完成人員分流約用程序，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

五、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任一類研究人力，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人員、臨時工；如因計畫執行需要， 得由計畫主持人經專案簽核後，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合聘專任人員所需費用。

六、具專職工作之學生兼任人員，須自行依其任職機構之規定辦理，按月報支給付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以不超過表一支給標準最高額度之 50%為原則，惟最低金額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

七、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受約用人員須簽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兼任人員具結書」。且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77)」第 15條及第 18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八、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南臺科技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兼任人員具結書**

# **具結人 為擔任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兼任人員，茲聲明如下：**

一、 本人非屬進用時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二、 有無同時任職其他機構之專職工作：

□無。

□有，已取得任職機構同意兼職證明。

若有違反上述聲明，或有不實情事者，不予核銷相關經費及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系○○○

共同主持人：○○○系○○○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手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